



因质量问题换新手机 三包期重新计算

【投诉】

今年5月29日,市民姚女士在市区一家手机销售店购买了一部新手机,使用9天后,她发现使用拍照功能时频繁出现死机现象,拍出的照片模糊。经销商对手机进行检测后,确认这部手机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并为姚女士换了一部同款的新手机。

6月17日,姚女士发现新换的这部手机在拨打电话时杂音很大,且经常无故自动挂断。然而,售后服务人员称,按照姚女士第一次购机时开具发票上写的时间,已经过了15天包换期,因此只能提供维修服务,不能退换货。

【维权】

市工商部门根据姚女士的投诉进行调查,发现商家为姚女士更换新手机时没有出具换货凭证。经过工商部门调解,商家同意为姚女士再次更换一部新手机。

【提醒】

市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手机时一定要让商家开具有效凭证,如果在三包期内手机出现质量问题,可以要求商家提供退货、换货及维修服务。

商家为消费者更换新手机后,应向消费者出具更换手机的相关记录凭证,同时应在发票背面标注更换手机的日期,并加盖公章。消费者购买手机的三包期,从更换新手机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三包有效期内经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按规定退货。

另外,在三包有效期内,因修理者自身原因导致修理期超过30日的,由其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费用由修理者承担。 本报记者 王蕾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即日起调整

上限提至10119元 缴存比禁超12%

本报讯(见习记者 姜明明 通讯员 卢彦飞)如果缴存比例不变,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将会提高。昨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透露,201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即日起调整,至9月1日结束;逾期不调整的,2014年度内不得办理基数调整手续。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月缴存基数×缴存比例。2014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为2013年度职工的

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年工资总额÷12),缴存比例限定在5%至12%,个人与单位缴存应按1:1配比,不得单方缴存。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不超过10119元,即不超过市统计局公布的2013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373元的3倍,比现行的9580元有所提高。如果单位职工人均月平均工资高于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373元的1.5倍(即

5059.5元)的,缴存比例按12%执行。

2014年度新调入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职工本人参加工作当月工资为其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我市人社部门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将自动封存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以促使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调整缴存基数,维护低收入职工的切身利益。

具体来说,市区(含吉利区)、新安县、栾川县、偃师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240元;伊川县、孟津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100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部分单位的缴存基数进行检查,如果职工发现自己所在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缴存住房公积金,可拨打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话64819336和64391292投诉。

7月1日起,我市社会保险实行2014年度缴费基数

灵活就业人员7个缴费档次自行选择

本报讯(记者 李迎博 特约记者 范广卿)7月1日起,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将统一实行2014年度新的缴费基数。昨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公布灵活就业人员各缴费档次的具体缴费金额,方便市民参保缴费(见右表)。

按照相关政策,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济能力,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70%、80%、90%、100%、200%、300%这7个档次的比例,自行选择缴费基数。缴费档次一经选择,全年度不得更改。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为缴费

基数的20%,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为缴费基数的4.9%或9%。其中,按9%费率缴费的,参保人可持医保卡就医、买药;按4.9%费率缴费的不建立个人账户,但可正常享受住院报销待遇。

市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已选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应统一缴费基数档次且保持不变的灵活就业人员,不用重新申报,需要变更的参保人员须在6月30日前到其代理机构申报下一缴费年度的缴费基数。同时提醒各位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如果您在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这一缴费年度还有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

险费,请在6月30日前到市社保局或指定银行补缴,不征收滞纳金和利息。7月1日之后将不允许补缴,只能顺延缴费。

2014年7月—2015年6月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

类别	项目	缴费基数	医疗保险(元/月)		养老保险
			9%	4.9%	
社平工资(60%)		2023.45	182.11	99.15	404.69
社平工资(70%)		2360.69	212.46	115.67	472.14
社平工资(80%)		2697.94	242.81	132.20	539.59
社平工资(90%)		3035.18	273.17	148.72	607.04
社平工资(100%)		3372.42	303.52	165.25	674.48
社平工资(200%)		6744.84	607.04	330.50	1348.97
社平工资(300%)		10117.26	910.55	495.75	2023.45

我市调整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CPI涨幅连续仨月超4% 低收入群体将获价格临时补贴



本报讯(记者 李迎博 通讯员 李晚健)昨日从市发改委获悉,根据省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进行完善和调整。今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4%,或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10%,我市将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将获得相应的价格临时补贴。

据市发改委价格调控科相关负责人介绍,2011年10月,我市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国家确定的“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为原则,采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和调整保障标准等手段,化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造成的生活压力。价格临时补贴对象包括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对比完善前后的联动机制,可以看出,在物价连续上涨的特殊时期,低收入群体通过价格临时补贴,生活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启动条件进一步放宽

【联动机制完善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或超过我市本年度预期价格调控目标时,启动联动机制。

【联动机制完善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4%,或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10%。完善后的联动机制,启动标准更加明确,启动条件进一步放宽。

中止条件要求更高

【联动机制完善前】:当月CPI涨幅回落至本年度预期价格调控目标之内,联动机制中止。

【联动机制完善后】:当CPI和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回落至临界条件以下时,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后的联动机制,中止的要求高,低收入群体领取补贴的时间更长。

补贴标准更加明确

【联动机制完善前】:低收入群体每人每月的补贴标准是,不同类别低保群体月保障标准×当月CPI涨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每人每月补贴额度为,统筹地区现行月失业保险金标准×10%。

【联动机制完善后】: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其中测算公式中,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照城市低保标准计算;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照农村低保标准计算。

完善后的联动机制,测算方法更加科学合理,同时为保证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全省设定了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我市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省统一最低标准。

补贴发放更加及时

【联动机制完善前】:启动当月向补贴对象一次性补发前3个月的价格临时补贴。

【联动机制完善后】:确保在第3个月我市CPI月度指数发布后的30天内一并发放,直至联动机制中止。完善后的联动机制,发放时限要求更加明确。

1月至5月 国企利润增长6.9%

32家央企企负增长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 何雨欣 韩洁)根据财政部19日公布的数据,今年1月至5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9425.9亿元,同比增长6.9%。

在实现利润中,中央企业7161.7亿元,增长7.7%。地方国有企业2264.2亿元,增长4.4%。

5月,国有企业实现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行业为国有建材、汽车、施工房地产等;实现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行业为国有化工、煤炭、轻工等;国有钢铁、有色全行业仍处于亏损状态。

财政部介绍,纳入统计范围的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保持增长,但营业总收入增幅继续放缓,营业总成本增幅连续三个月高于营业总收入增幅。32家中央管理企业和13个省份的地方国有企业利润负增长,4个省份的地方国有企业今年以来仍未摆脱亏损。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14年第20号

以下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城东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002U341030006 许可证流水号: 00492828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1991年09月20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熙春西路11号 邮政编码: 471000 电话: 0379-63952148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丽春路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002U341030013
许可证流水号: 00492829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4号
邮政编码: 471003
电话: 0379-64322052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上海市场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002U341030015
许可证流水号: 00492830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1981年07月01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青岛路与联盟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 471003 电话: 0379-64223974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11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上查询。